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 決議：

土木工程科甲技師涉嫌有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情事，案經○○縣乙鄉公所(下稱乙鄉公所)移送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10 日審議，決議應予警告。

◎ 案由摘要：

緣乙鄉公所來函表示，甲技師(下稱被付懲戒人)於承攬該公所工程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案時，所製作之工程圖樣疑似以套印方式簽署，或供該公所上網招標文件之工程圖樣均無技師簽署，並提供被付懲戒人重新簽署近 5 年丙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承攬該公所委託技術服務案件需簽署文件之簽署過程前中後相片為佐證資料，認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報請懲戒。

關係法令

- 一、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涉及不同科別技師執業範圍者，應由不同科別技師為之，並分別註明負責之範圍。」
- 二、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技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為。」

懲戒決議理由

- 一、查本會 98 年 12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略以：「核釋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有關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之圖樣、書表及技師簽署方式如下：應逐頁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者：1、基本設計圖。2、細部設計圖。3、各階段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之抽查(驗)之綜合研判總表…」，另查本會 99 年 9 月 6 日工程技字第 09900360420 號函略以：「技師法第 16 條之立法目的，係透過要求技師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以確認技師本人親自執行業務，並負專業責任」，依上開有關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之解釋令、函，所定表徵執業技師執行業務之「本人簽署」規定係指技師本人親自簽名。
- 二、乙鄉公所稱被付懲戒人辦理該公所工程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案時，所製作之工程圖樣疑似以套印方式簽署，或供該公所上網招標文件之工程圖樣均無技師簽署，涉嫌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規定，經查「套印方式簽署」乙節係被付懲戒人就相關工程圖說應「簽署」部分，以其「簽名」圖檔套印於圖面上，上開套印簽名圖檔之方式要難謂為「本人親自簽名」，違反技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應由技師本人簽署」規定足堪認定；至於供公所上網招標文件之工程圖樣均無技師簽署乙節，因公所並無提出相關事證，爰尚難予以認定。復查乙鄉公所要求被付懲戒人重新簽署之近 5 年技術服務案件計 70 案，經綜整各案完成設計日及驗收完成日，其中 22 案因違法行為終了日至移送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技師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 2 年時效，爰應予免議，併予敘明。

三、被付懲戒人辦理乙鄉公所「乙、○○及○○村庄內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案等 48 案，相關圖說應簽署部分係以「簽名」圖檔套印方式為之，已違反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應由技師本人簽署」之規定。依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予警告或申誡之處分，衡酌被付懲戒人係因未瞭解法令，對於不符規定部分已補正在案，違失情節尚非重大，且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爰決議予以警告，以示警惕。